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社會工作師姓名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rowspan="2">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請備查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停業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日止。
□歇業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。
□復業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地址]。
□變更行政區域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遷移至　　縣(市)執行業務。
□支援執業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支援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地址]執行業務。
□變更執業處所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地址]。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文件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報請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者檢附）。
□離職證明文件正本（可證明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日期之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）
（申辦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者檢附）
□在職證明文件正本（新服務機關在職證明文件，**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**）
（申請支援執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者檢附）
□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（報請復業備查者須附）。
□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（報請支援執業者檢附）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3">※ 社會工作師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※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，報請備查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1.停業：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。
2.歇業：註銷其執業執照。
3.復業：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。
4.變更執業行政區域：註銷其執業執照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申　　請　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公文送達處所：

□同戶籍地

□住居所：

□同執業場所地址